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诠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编写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诠释

主 编 梁书文

副主编 陈文浩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延平 陈文浩 吴晓芳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年3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诠释

主 编:梁书文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科教印刷包装集团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8 印张 196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0056-298-0/D·370 定价:1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林 准

副主任委员 回沪明 周道鸾 单长宗 费宗祯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王永成 付旭梅 孙泊生

沈关生 张泗汉 闵治奎 周道鸾

梁书文 黄 杰

出版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全部反动法律,逐步制定了以宪法为根本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宪法为首,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为主干的一个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为了展示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帮助广大群众理解、遵守国家法律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为了有助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正确地理解、准确地适用法律,同时也为了方便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丛书旨在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准确、精炼地阐释我国的法律。在具体诠释每个法律时,以法律的条文为线索,逐条写出条文要旨,并对其中关键的词句进行解释,之后列出与该条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的条文和内容,必要时列举相关问题的案例。通过这些步骤,力求既有利于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掌握法律条文,又避免从多种出版物上查找相关资料的麻烦,为读者学习、研究、适用法律提供最大的方便。

丛书分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破产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册,分册陆续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3月

前 言

婚姻家庭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如何对待和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对于社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的基本准则，正确理解和掌握其立法精神和条文的涵义，对于做好宣传贯彻婚姻法，增强人们的守法意识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正确审理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和有关教学科研工作，从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在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诠释》时，力求准确地阐释条文的立法精神。

遵循撰写法律诠释丛书的统一要求，本书在阐释条文之后，还编辑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有些条文还列举了案例，以为读者学习、研究、适用婚姻法提供方便。

参加撰写本书的有：陈文浩（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法学副教授）、孙延平（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吴晓芳（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梁书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同志。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梁书文

1995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 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同时废止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而婚姻制度是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制度的基础。在婚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作为社会经济单位和社会文化教育单位的家庭制度, 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使中国社会发生了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发展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根本性变化。新中国迫切地要求用一切力量和一切方法进行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建设工作, 以便使贫困的农业社会发展成为富强的工业社会, 进而向更高级、更进步、更繁荣的社会发展。但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社会的婚姻制度, 主要是野蛮落后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 不但成了家庭痛苦的一种根源, 而且成了社会生活的一条锁链, 严重障碍着新中国的发展。为了解开一切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枷锁, 随着新中国全部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革, 必须把作为整个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旧婚姻制度进行彻底改革, 建立一个崭新的合乎新社会发展的婚姻制度, 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 1950年5月1日公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其内容包括: 原则(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结婚(关于结婚条件和结婚

登记的规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建立新式夫妻关系和幸福家庭基础的规定)、父母子女间的关系(关于建立新家庭亲属关系和新社会道德准则的规定)、离婚(关于具体保障离婚自由和反对轻率离婚的规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关于男女离婚时如何具体实现“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原则的规定)、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关于男女离婚时应如何处理财产和生活问题的规定)、附则(关于婚姻法施行问题的规定)共8章27条。从上述内容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的婚姻家庭法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存在于特定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其中的财产关系仅是这种人身关系引起的法律后果。所以,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婚姻法是广义的民事法律的组成部分,在民法中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

七十年代末期,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社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在这种情况下,在195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和中国社会进入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情况、新问题,颁布了新的婚姻法。从此,中国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有了新的、更加完善的法律准则,这对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起了重要的作用。

全新的婚姻法的内容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附则共5章37条。它重申了原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和行之有效的规定,又适应中国社会条件的变化,根据新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在不少内容上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从而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使其更趋完善,更符合中国国情。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1)
第二条	(3)
第三条	(8)
第二章 结婚	(1 0)
第四条	(1 0)
第五条	(1 1)
第六条	(1 2)
第七条	(1 6)
第八条	(3 6)
第三章 家庭关系	(3 8)
第九条	(3 9)
第十条	(4 0)
第十一条	(4 2)
第十二条	(4 3)
第十三条	(4 5)
第十四条	(5 2)
第十五条	(5 4)
第十六条	(6 4)
第十七条	(6 7)
第十八条	(7 2)
第十九条	(8 2)

第二十条.....	(8 8)
第二十一条.....	(111)
第二十二条.....	(120)
第二十三条.....	(121)
第四章 离婚.....	(126)
第二十四条.....	(126)
第二十五条.....	(133)
第二十六条.....	(175)
第二十七条.....	(189)
第二十八条.....	(194)
第二十九条.....	(198)
第三十条.....	(208)
第三十一条.....	(215)
第三十二条.....	(223)
第三十三条.....	(225)
第五章 附则.....	(229)
第三十四条.....	(229)
第三十五条.....	(233)
第三十六条.....	(235)
第三十七条.....	(242)

【注释】

。宝殿由义德由固著整固时表升，而封由去德微扶最条本
去德微扶最条本，一

第一章 总 则

同气概味支干包微离及以有野味书条由微离，有野味书条由微
卦，大总则是关于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这些基本原则全面
反映了我国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指导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婚
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

早在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代，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婚姻、家庭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学说，具体用来指导解决中国婚姻制度问题，在当时制定实施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就奠定了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原则基础，从而标志着中国婚姻制度实行彻底改革的开端。此后，各革命根据地公布施行的各种婚姻条例，在基本原则方面，都是以中华苏维埃时代婚姻条例的规定为依据的。1950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第一章规定的基本原则，正是在前述基本原则指导下和总结二十年来中国新婚姻制度的发展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有关条文的精神制定出来的。现行婚姻法第一章总则，则是在1950年婚姻法第一章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以及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补充修改，使之更符合新形势下中国社会发展的要求。

婚姻法总则共三条，其他婚姻法规范的制定和适用都要以总则规定的基本原则为依据。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释义】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性质、任务和调整范围的涵义的规定。

一、婚姻法是婚姻家庭法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其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它既有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离婚后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处理原则的规定，又有关于家庭成员身份的取得和丧失、特定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所以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本条的规定表明，婚姻法只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还不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准则。从完善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调整的观点来说，仅有婚姻法的规定是不够的，还需要辅以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这就决定了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必要联系。例如，婚姻家庭主体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和法定代理，家庭成员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担任监护人的家庭成员对被监护的家庭成员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婚姻法对遗产继承只规定了“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但对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继承的接受和放弃、遗产的分配、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问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婚姻法对养子女与养父母、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了原则规定，但对于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与生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和程序等问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婚姻法规定：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但对具体的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拒绝履行扶养义务情节恶劣的以及拐骗不满 14 岁的男、女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制裁。

三、婚姻法的基本立法精神，在于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的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男女老少每一个人。所以，婚姻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的贯彻实施，对清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及其思想影响，树立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思想、风尚，推动中国社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起了重大作用。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释义】 对夫、对妻、对男、对女受其支配，社会主义中国中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婚姻法规定了以下五项基本原则：

(一)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当事人具有依照法律规定决定个人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强制或干涉的自由权利。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的内容。结婚自由是婚姻当事人双方具有依据个人的意愿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权利；离婚自由是夫妻一方或双方具有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婚姻

关系的自由权利。

国家保障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但婚姻当事人应当遵照法律规定行使这项权利，不能违反法律规定随心所欲地滥用这一权利。

(二) 一夫一妻原则

这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按照这一原则，任何人不论其条件如何，都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的人在配偶死亡或者离婚之前，都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三) 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按照这一原则，一是男女在婚姻方面权利平等，享有同等的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二是男女在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表现为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间地位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1.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因为在中国历史上，妇女身受政权、神权、族权、夫权四重压迫，社会地位最低，受压迫最深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现在妇女的经济能力和男子仍有不少差距。人们因袭的思想观念的改变需要时间，妇女经济能力的提高也需要时间。基于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都需要给妇女以特殊保护。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第三十一条在离婚时财产分割方面，明确规定了“照顾女方”的原则，都体现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

2. 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寄托在儿童身上的，必须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地顺利成长，在德、智、体各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新一代有用人才，这是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抚养、教育儿童，首先是家庭的重要职责。婚姻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父母有抚养、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抚养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义务，成年兄、姊有抚养未成年弟、妹的义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享有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这些规定都是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

3. 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中华民族有尊老养老的传统美德。为维护社会主义家庭关系，使老有所养，保护老人合法权益，也是中国婚姻法的立法原则。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第二十三条规定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体现了对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实行计划生育，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发展速度，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以利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婚姻法把实行计划生育确立为基本原则之一。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先后颁布实施了本地区的计划生育条例。中国的计划生育正在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六）有关本条规定的法律沿革

1950年颁行的婚姻法，在其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的基本原则中，没有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新的婚姻法，于原婚姻法第一条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

[illegible]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二条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婚姻法》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第四十六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

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于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1991年9月4日公布,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